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百四十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三條 勳章分爲大勳位蘭花章頸飾、大勳位蘭花大綬章、龍光大綬章、景雲章及柱國章
- 二 第六條第二項中「景雲章」之次加添「及柱國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元年四月勅令第二十七號關於勳位及勳章之件抄錄

第六條第二項 景雲章除頸飾勳一位而頒賜龍光大綬章者外對於頸飾勳一位至勳六位者頒賜之

## 院 令

院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勳章圖樣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另表「四 景雲章」之次加添左列一號、「五」號改爲「六」號並其表中「第十二

圖」改爲「第十六圖及第十七圖」

五 柱 國 章

##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三條 勳章ハ大勳位蘭花章頸飾、大勳位蘭花大綬章、龍光大綬章、景雲章及柱國章トス
- 二 第六條第二項中「景雲章」ノ次ニ「及柱國章」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元年四月勅令第二十七號勳位及勳章ニ關スル件抄錄

第六條第二項 景雲章ハ勳一位ニ敘スル者ニシテ龍光大綬章ヲ賜フ者ヲ除クノ外勳一位乃至勳八位ニ敘スル者ニ賜フ

## 院 令

院令第七號

茲ニ勳章ノ圖樣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別表「四 景雲章」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五」號ヲ「六」號トシ表中「第十二

圖」ヲ「第十六圖及第十七圖」ニ改ム

五 柱 國 章

章	勳一一位	金色金屬直徑六・二種 中央柱礎以國旗爲型由中央嵌入黃、黑、白、青、玫瑰色七寶肘木及柱部嵌入朱色七寶 升形內部爲銀色珠十二顆嵌入養殖真珠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大	寬一〇・六種絲織 地爲正紅色雙線爲黃色	
形	狀	如第十二圖
章	勳一位副章 勳二一位	以勳一位章之直徑縮爲四・五種周圍附以臺座 臺座直徑八種 正面縱橫光線爲銀色其他斜面光線爲金色 附以佩針三箇
形	狀	如第十三圖
章	勳三一位	與勳一位同
環	金色金屬橢圓形	
中	寬三・七種絲織 地爲正紅色雙線爲黃色	
形	狀	如第十四圖
章	勳四一位	直徑四種肘木爲銀色 柱部爲金色 珠十二顆嵌入白色七寶 其他與勳一位同
飾	版	金色蘭花模樣嵌入白色七寶二箇
鈕		高粱形葉部爲銀色金屬實部爲金色金屬
小	寬三・六種絲織 地爲正紅色雙線爲黃色	
形	狀	如第十五圖
章	勳五一位	與勳四位同

章	勳一一位	金色金屬直徑六・二種、中央柱礎ハ國旗ニ型ドリ中央ヨリ黃、黑、白、青、赤色七寶肘木及柱部ハ朱色七寶、柳形内部ハ銀色、十二ノ玉ハ養殖真珠嵌入
環	金色金屬圓形	
大	幅一〇・六種絹織 地ハ眞紅 雙線ハ黃色	
形	狀	第十二圖ノ如シ
章	勳一位副章 勳二一位	勳一位章ノ徑ヲ四・五種トシ之ニ臺座ヲ附ス、臺座ハ徑八種、正縱橫光線ハ銀色他ノ斜光線ハ金色、佩針三箇ヲ附ス
形	狀	第十三圖ノ如シ
章	勳三一位	勳一位ニ同シ
環	金色金屬橢圓形	
中	幅三・七種絹織地ハ眞紅 雙線ハ黃色	
形	狀	第十四圖ノ如シ
章	勳四一位	徑四種、肘木ヲ銀色トシ柱部ヲ金色トシ十二ノ玉ヲ白色七寶トスル他ハ勳一位ニ同シ
飾	版	金色蘭花模樣白色七寶二箇ヲ附ス
鈕		高粱ノ葉部ハ銀色金屬、實部ハ金色金屬
小	幅三・六種絹織 地ハ眞紅 雙線ハ黃色	
形	狀	第十五圖ノ如シ
章	勳五一位	勳四位ニ同シ

第三種勳章便物認可

形	小	紐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六 位				
狀	綬		版	
如第十五圖			與勳四位同	附以一箇

形	小	紐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七 位				
狀	綬		版	
如第十五圖			與勳四位同	

形	小	紐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八 位				
狀	綬		版	
與勳六位同			與勳六位同	附以一箇

形	小	紐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六 位				
狀	綬		版	
與勳六位同			與勳六位同	附以一箇

形	小	鈕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六 位				
狀	綬		版	
第十五圖ノ如シ			與勳四位ニ同ジ	一箇ヲ附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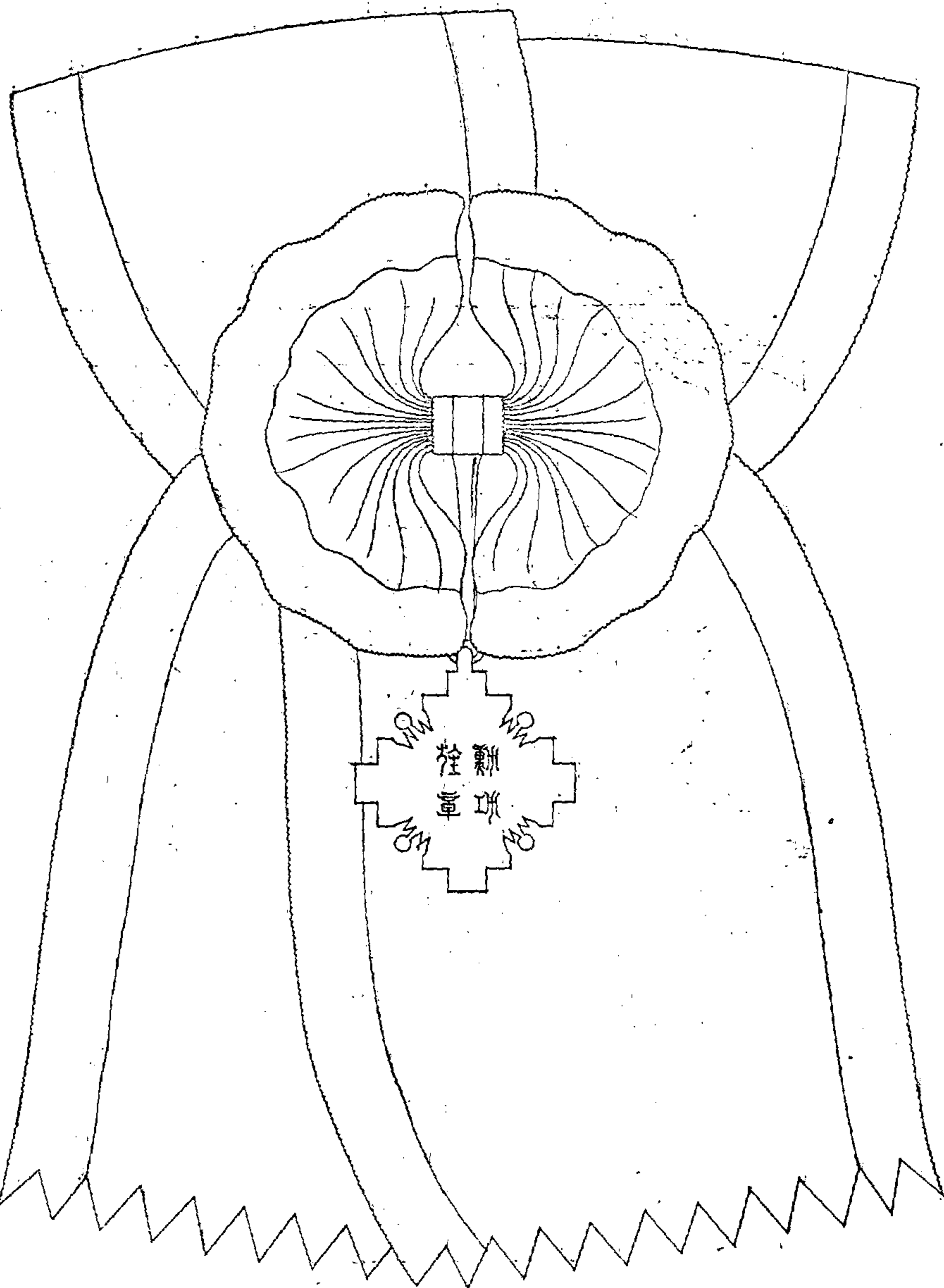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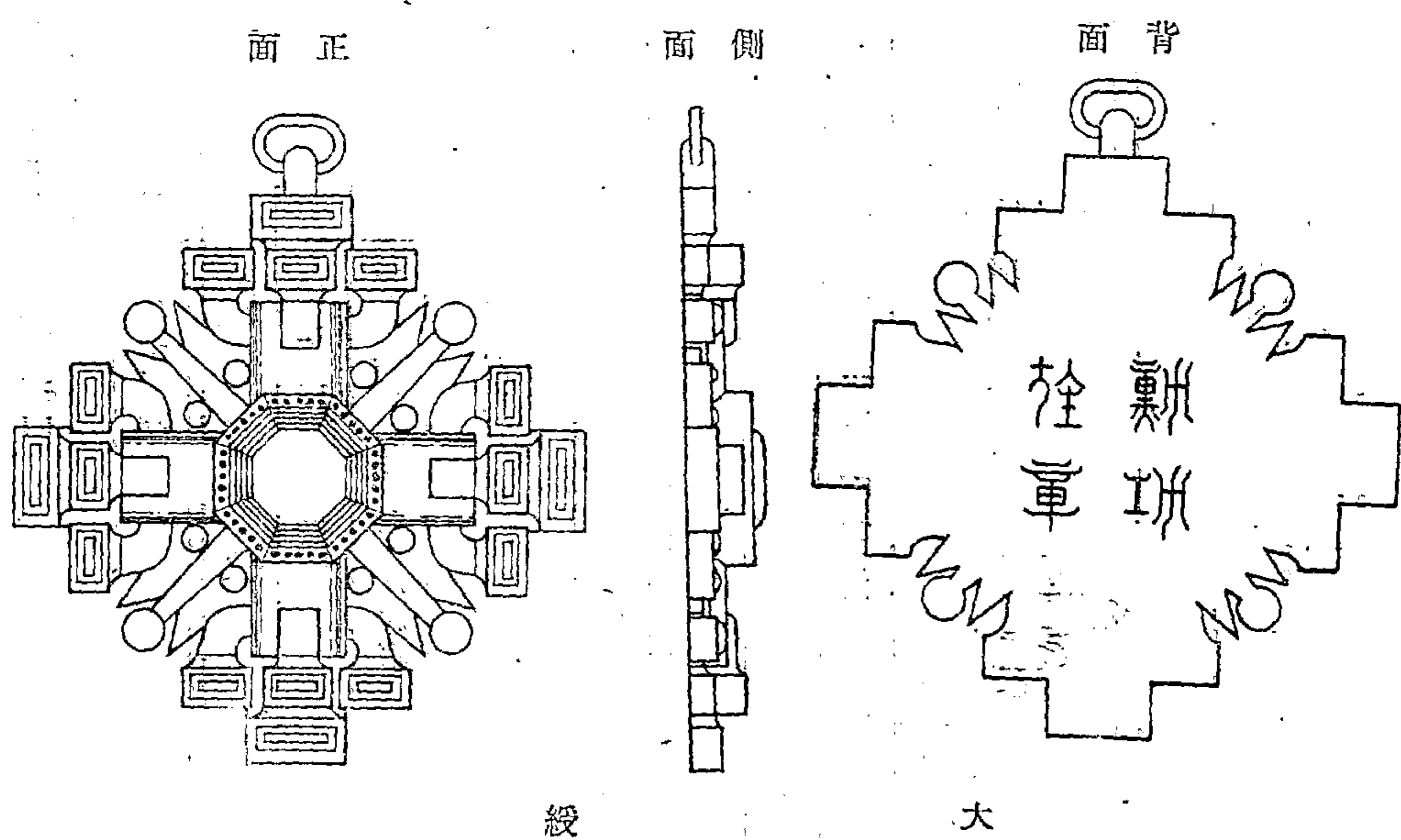
形	小	鈕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七 位				
狀	綬		版	
第十五圖ノ如シ			與勳四位ニ同ジ	

形	小	鈕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八 位				
狀	綬		版	
與勳六位ニ同ジ			與勳六位ニ同ジ	二箇ヲ附ス

形	小	鈕	飾	章
狀	綬		版	
勳 八 位				
狀	綬		版	
與勳六位ニ同ジ			與勳六位ニ同ジ	一箇ヲ附ス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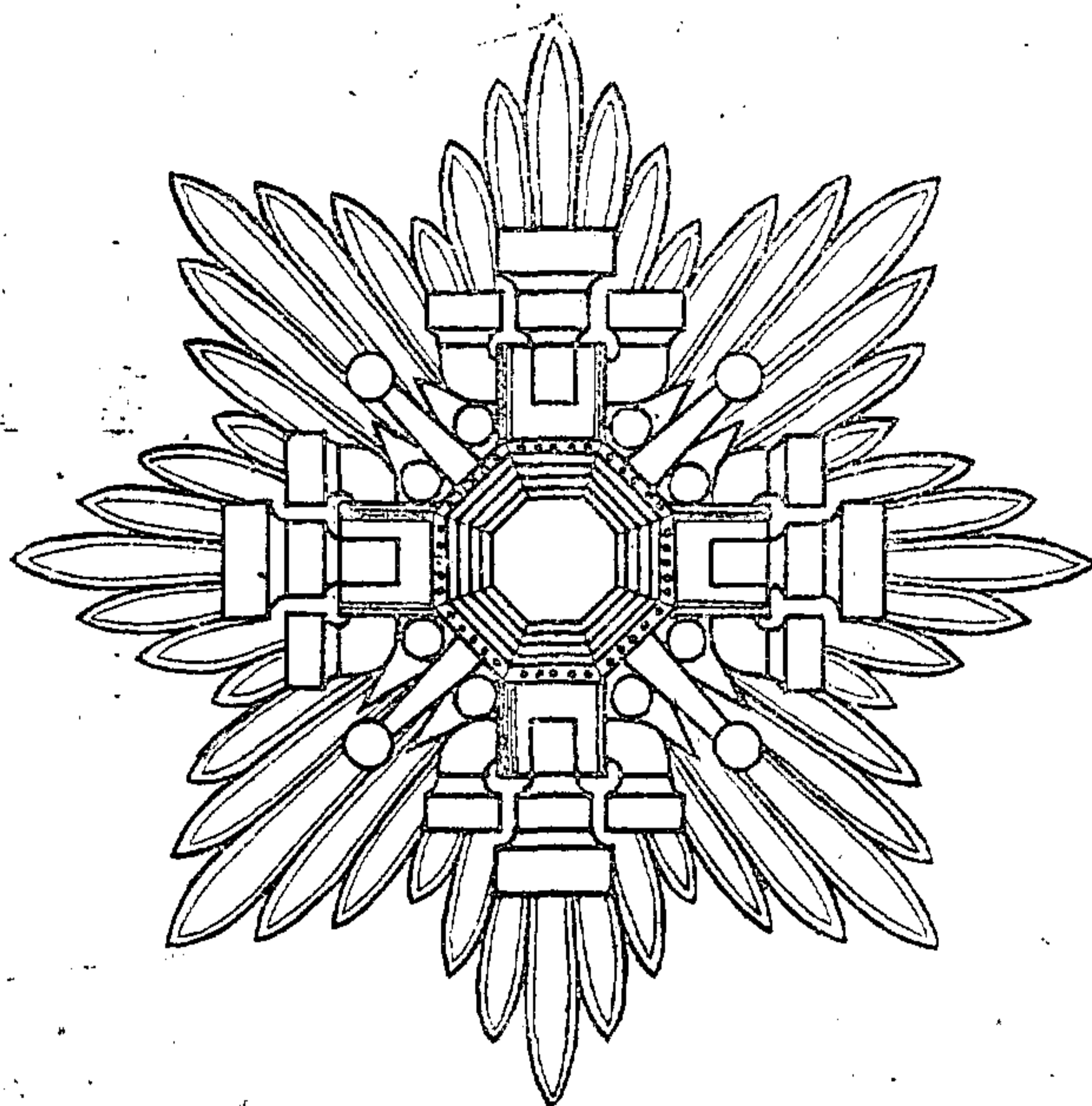
勳二位 柱國章 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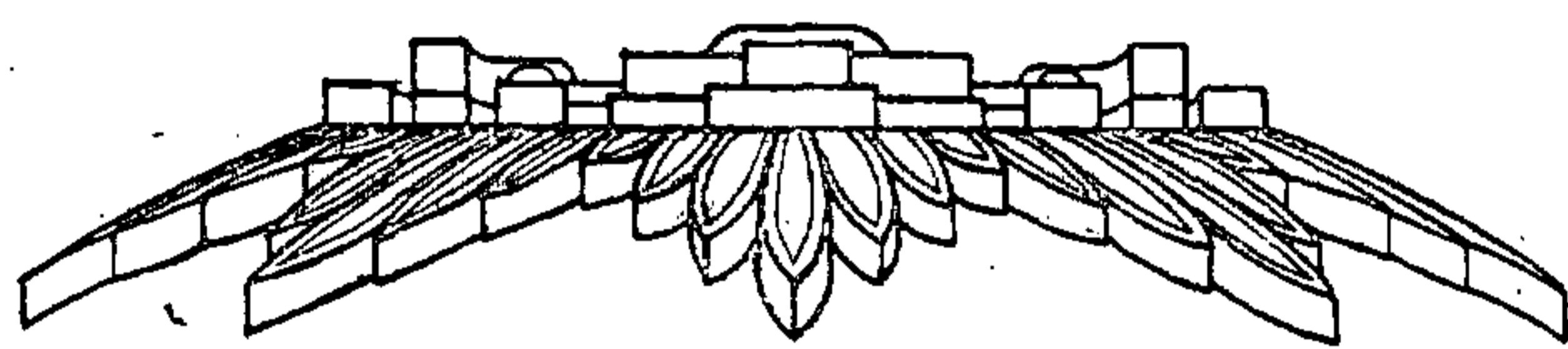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勳二位 柱國章 副章 勳二位 柱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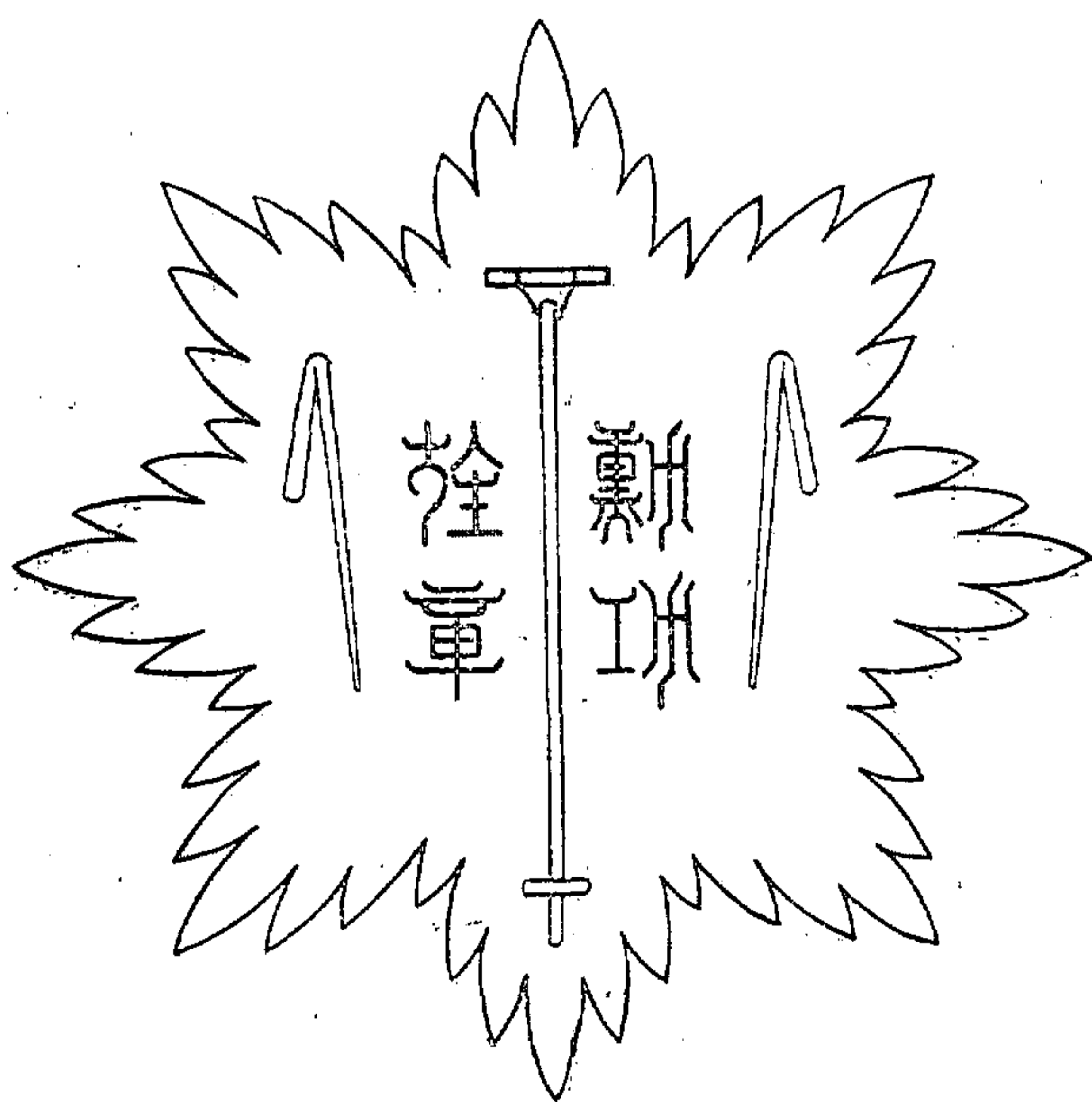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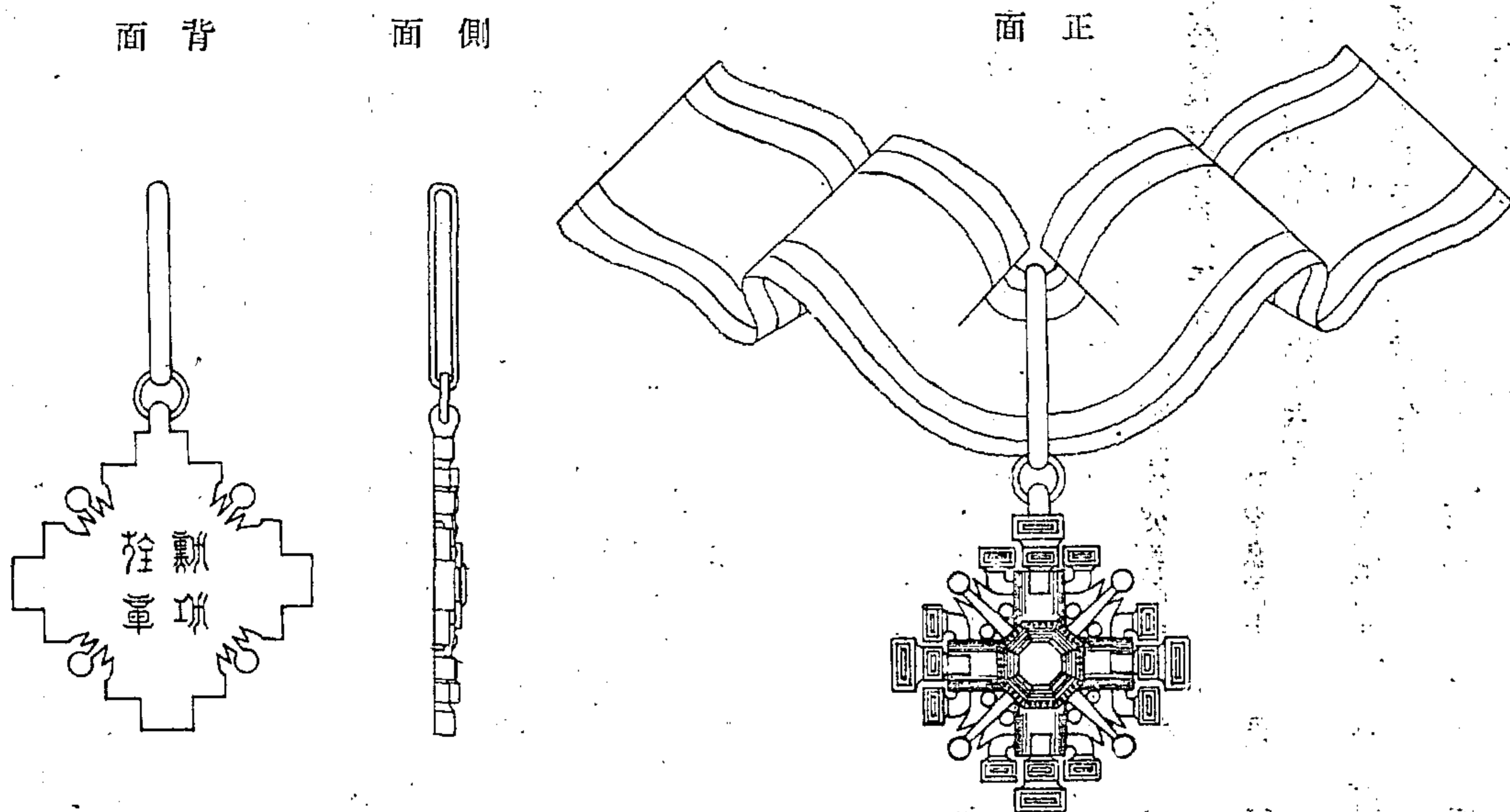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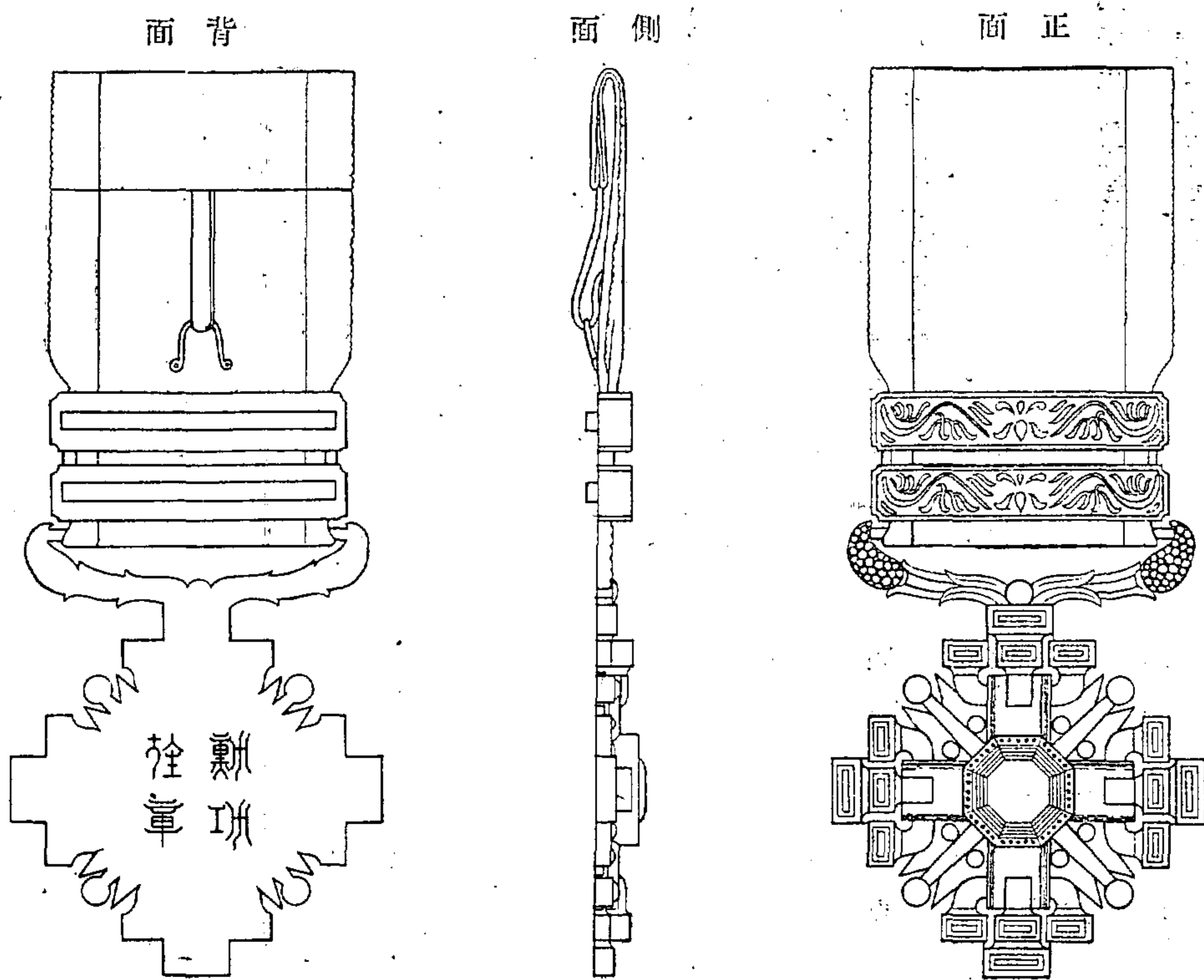
面背



第十四圖 勳三位 柱國章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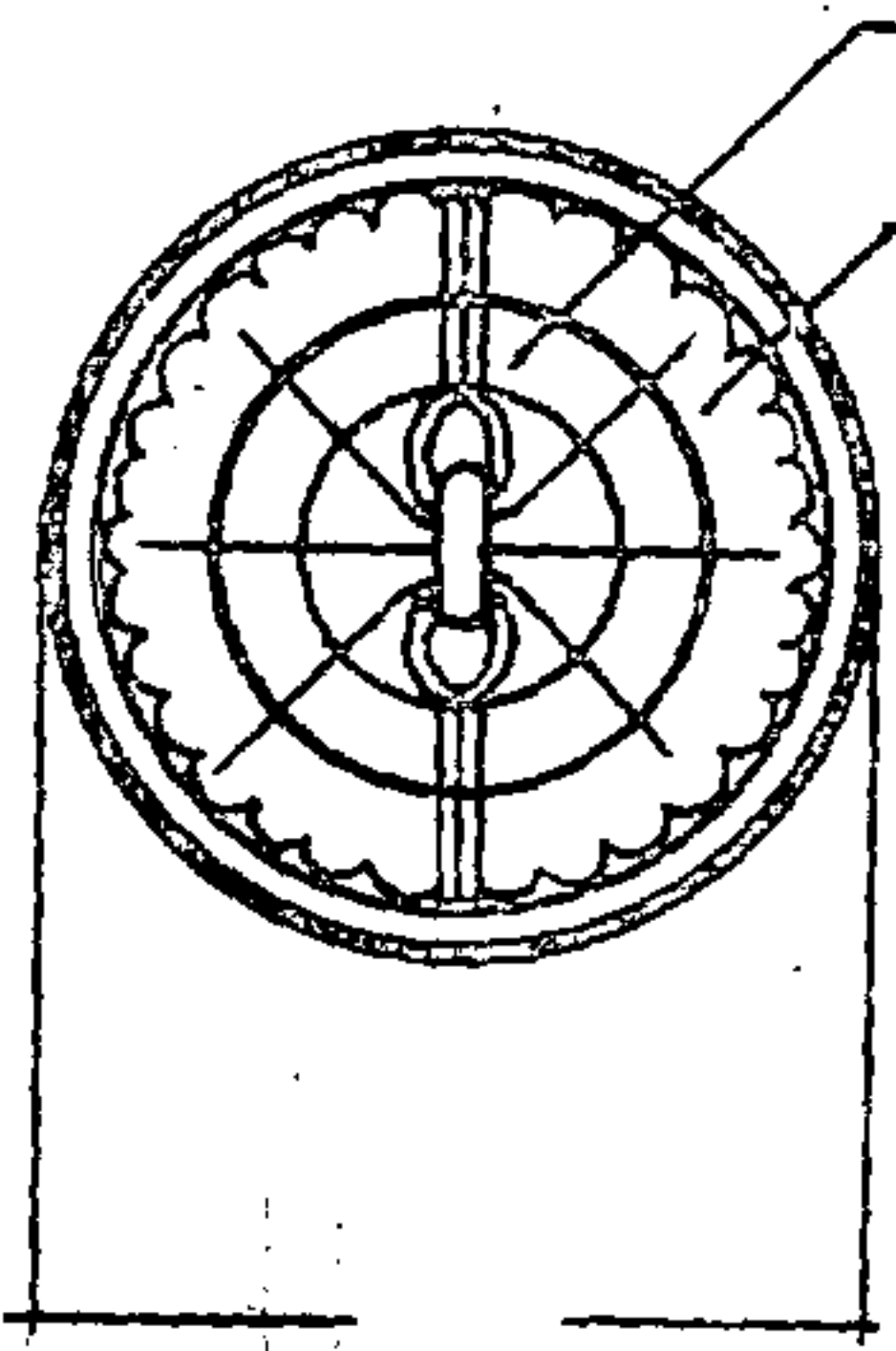


勳勳勳勳勳  
八七六五四  
位位位位位  
柱柱柱柱柱  
國國國國國  
章章章章章  
銀銀銀金金  
色色金  
屬屬屬  
附附附附附  
飾飾飾飾飾  
版版版版版  
一三二二二  
箇箇箇箇箇

第十七圖

柱國章 勳表

黃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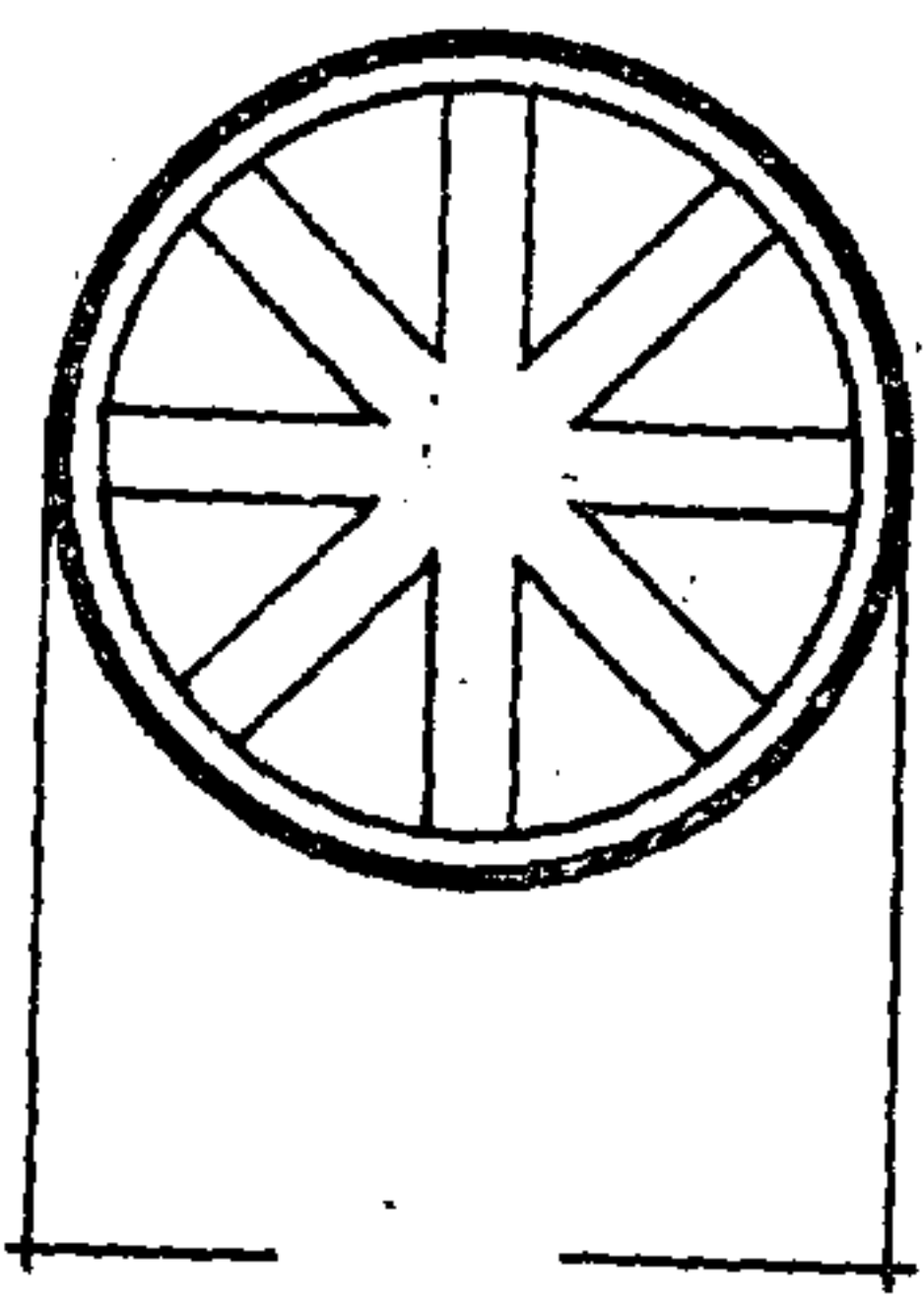


1.4c.m. 勳一位 柱國章 勳表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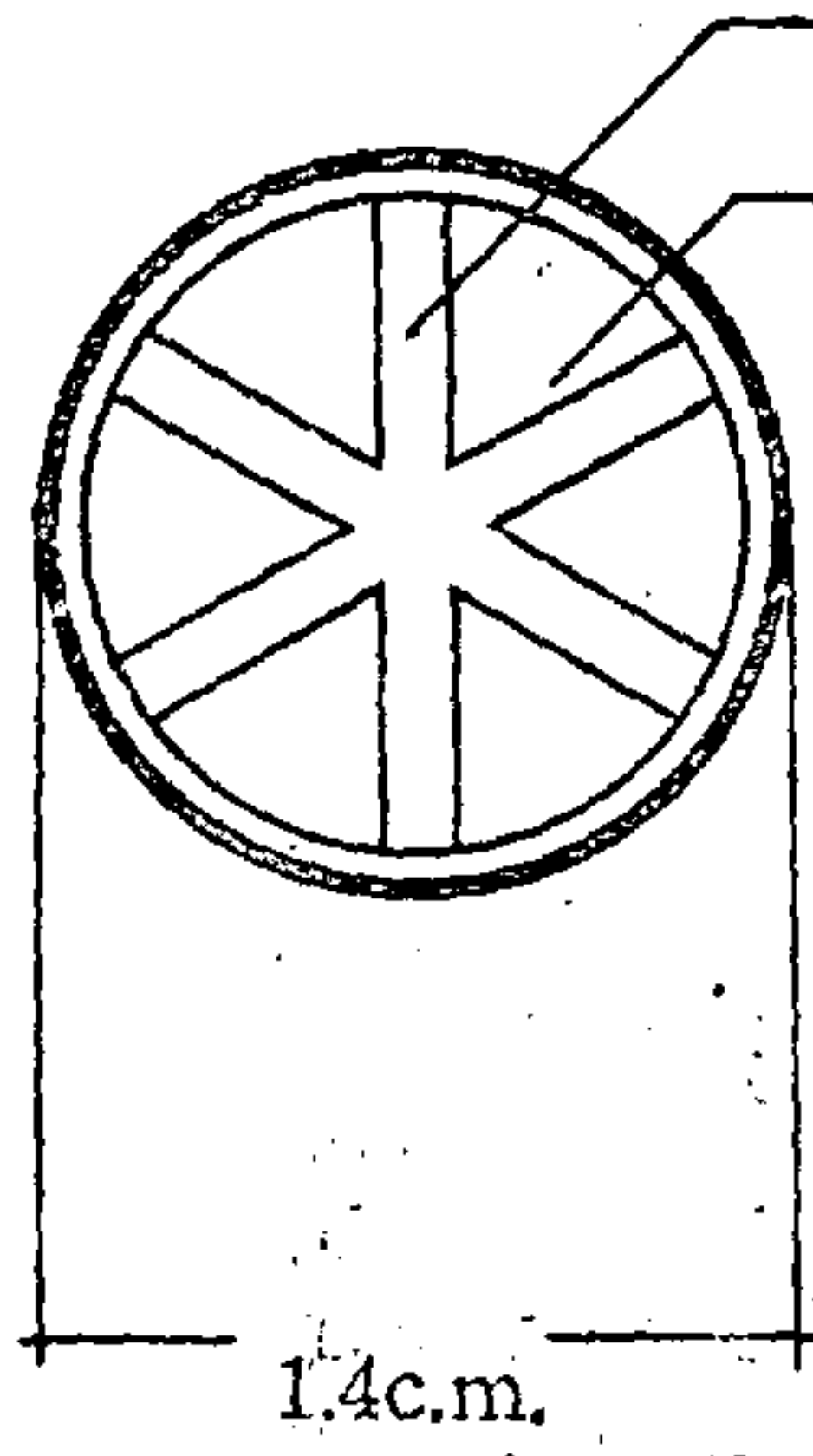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勳三位 柱國章 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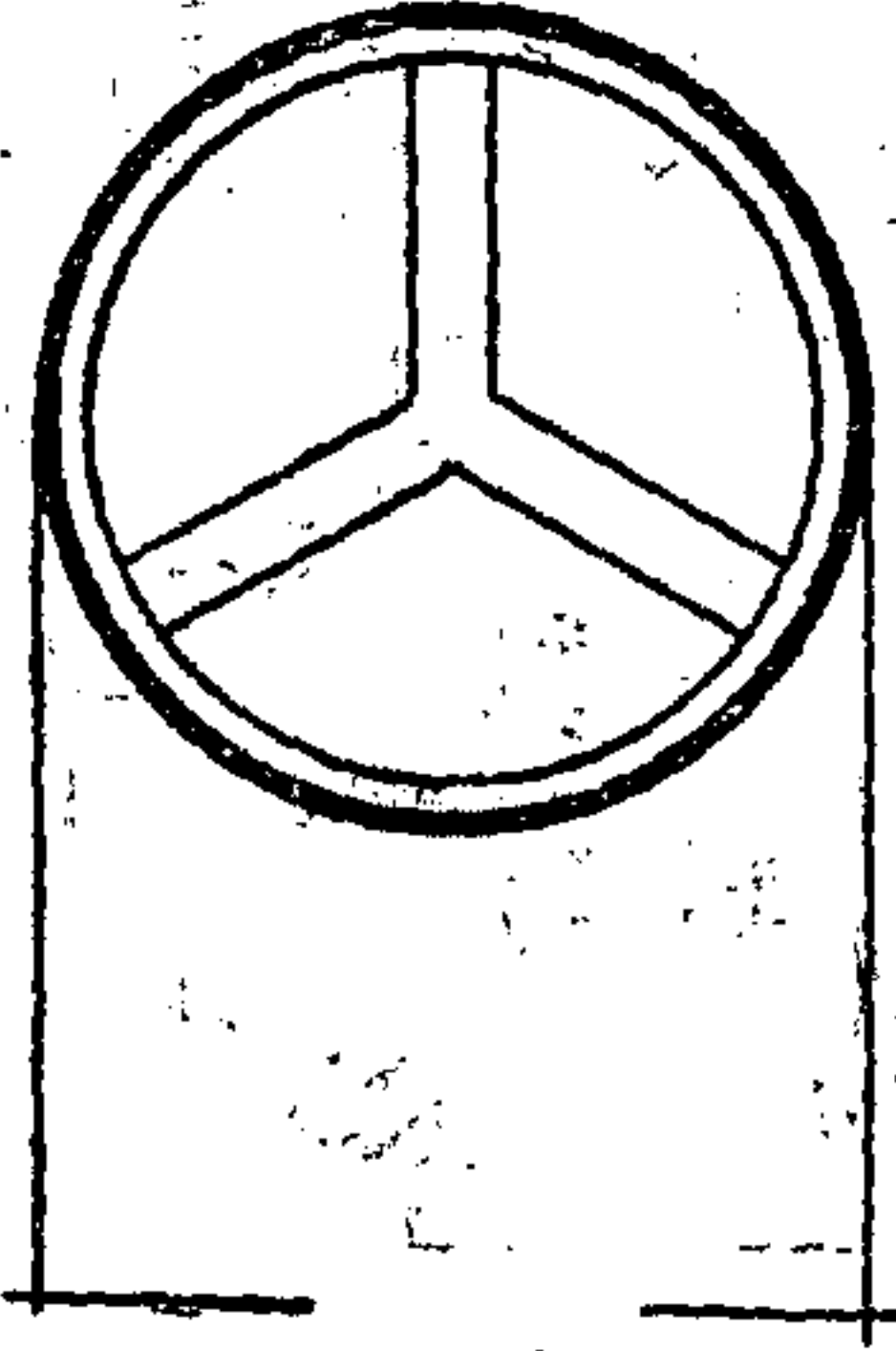
1.4c.m.

黃紅 勳五位 柱國章 勳表



1.4c.m.

勳七位 柱國章 勳表



1.4c.m.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 免 及 指 敘

調任(轉任)民政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會根忠一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安東省公署督察官 松岡一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間島省公署事務官 萩原八十盛

任濱江省公署督察官敘薦任五等 濱江省公署警正 窪田五六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警正敘薦任六等 警察廳警正 築谷章造

調任(轉任)安東省公署督察官敘薦任四等 警察廳警正 當麻音治郎

調任(轉任)黑河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小田孝三

調任(轉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首都警察廳警正 岩木精一

任中央警察學校教授敘薦任六等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長川績

兼任民政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村井矢之助

兼任濱江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外交部屬官 竹之内安巳

任外交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同 吳山武

任外交部翻譯官敘薦任六等 同 王沅非

任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 外交部屬官 萩尾長一郎

任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屬官 上野正夫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技正敘薦任四等 檢疫所醫官 竹内卓

兼任檢疫所醫官敘薦任四等

安東省公署技佐 小峯 鹿三郎

任復縣長敘薦任五等

張 國 銓

調任(轉任)檢察官敘薦任四等

(錦州地方法院長) 審判官

高 儒 林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曲 蓮 池

陞敘委任一等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石 珙 玉

陞敘委任二等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常 鳳 翔

陞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任實業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張 鴻 業

任實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王 棐 忱

任林務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吉 崎 軍 二

任實業部技士敘委任四等

井 植 条 雄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松 本 恭 平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文教部屬官

陳 憲 熙

同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渡 部 武 五 郎

陞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實業部鑛務司勤務ヲ命ズ)

實業部屬官 張 鴻 業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實業部鑛務司勤務ヲ命ズ)

實業部技士 王 棐 忱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朝陽鎮林務署辦事(朝陽鎮林務署勤務ヲ命ズ)

林務署屬官 吉 崎 軍 二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實業部林務司勤務ヲ命ズ)

實業部技士 井 植 条 雄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委囑土地制度調查會委員

東 畑 精 一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馬政局理事官 王 貫 三

給五級俸

派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民政部警務司勤務ヲ命ズ)

民政部事務官 會 根 忠 一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松 岡 一 郎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萩 原 八 十 盛

給三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三 宅 秀 也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調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熱河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濱江省公署督察官 窪 田 五 六

給三級俸

派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濱江省公署警正 築谷章造

給五級俸 派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安東省公署督察官 當麻音治郎

給四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安東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小田孝三

給五級俸 派在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黑河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警察廳警正 岩木精一

給三級俸 派在瀋陽警察廳辦事(瀋陽警察廳勤務ヲ命ズ)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長川績

給六級俸 派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民政部警務司勤務ヲ命ズ)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兼) 村井矢之助

派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外交部事務官 竹之内安巳

給九級俸 派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外交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外交部事務官 王昨非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外交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外交部事務官 杉山武夫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外交部政務司辦事(外交部政務司勤務ヲ命ズ)

外交部繙譯官 萩尾長一郎

給十二級俸 派在外交部政務司辦事(外交部政務司勤務ヲ命ズ)

外交部事務官 吳沆業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外交部宣化司辦事(外交部宣化司勤務ヲ命ズ)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事務官 上野正夫

給十二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技正 竹內卓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檢疫所醫官(兼) 小峯鹿三郎

派充(補)安東檢疫所長

復縣長 張國銓

給十級俸 派充(補)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高儒林

給八級俸 派充(補)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西安地方法院長) 審判官 關榮澹

調充(轉補)錦州地方法院長

(開原地方法院長) 審判官 高慶棣

調充(轉補)西安地方法院長

(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審判官 陳躋瀛

調充(轉補)開原地方法院長

(海城區法院監督審判官) 兼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王贊羣

調充(轉補)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奉天地方法院庭長) 審判官 李蘊才

調充(轉補)海城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審判官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文鐘禧

同 矢島四郎 同 河野記作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同 文教部屬官 姜貴英 于希渭

同 文教部屬官 陳憲熙

同 文教部屬官 華志震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渡部武五郎

給六級俸

同 文教部屬官 耿錫純

同 文教部屬官 劉貴德

同 同 岩崎繼生

同 同 北川正雄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同 文教部屬官 徐文彬

同 同 林英信

同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一谷清昭

同 同 谷戶通熙

給七級俸

文教部屬官 林炳東

同 文教部屬官 薛世忠

同 同 小島俊作

同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加藤彌六

同 同 淺川淑彦

訓令

司法部訓令政字第六六〇號

令哈爾濱高等檢察廳

關於改正北滿特別區監獄名稱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該管北滿特別區監獄改稱哈爾濱監獄合亟令仰該廳轉飭該監遵照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施行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政府公報 第七百四十八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給八級俸

高等農業學校屬官 泉澤好延

同 文教部屬官 李世德

同 同 苗俊達

同 同 吳萬順

同 同 石金瑞

同 同 國澤德滿

同 同 松下靜夫

同 同 劉鳳翔

給月俸八十五圓

教員講習所助教授 南波光男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文教部屬官 方衆儒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小阪翔逸

同 馬政局理事官 王貫三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長官 松本恭平

交通部屬官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訓令

司法部訓令政字第六六〇號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ニ令ス

北滿特別區監獄名稱改正ノ件

北滿特別區監獄ヲ哈爾濱監獄ニ改メ康德三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 佈告

## 國道局佈告第一號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設置建設事務所如左

國道局長 直木倫太郎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事務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 稱 位 置

梨樹鎮建設事務所

穆稜縣梨樹鎮

管轄區域

穆稜密山

虎林勃利

饒河寶清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三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開辦左列特殊事務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計 開

郵 局 名

辦理特殊事務

勃利郵局

滿日代收貨價郵件

滿日代收貨價包裹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特務科長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松岡一郎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三宅秀也

### ○官吏出差

●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爲以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視察國內有關係諸設施、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三日、赴奉天、撫順、湯崗子、鞍山、大連出差

●外交部次長 大橋忠一、爲以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幹事之資格視察國內有關係諸設施、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三日、赴奉天、撫順、湯崗子、鞍山、大連出差

●外交部理事官 廣瀨節男、爲磋商事務、自九月十日至九月十八日、赴海拉爾出

第三種郵物物認可

# 佈告

## 國道局佈告第一號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左記建設事務所ヲ設置セリ

國道局長 直木倫太郎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事務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 稱 位 置

梨樹鎮建設事務所

穆稜縣梨樹鎮

管轄區域

穆稜密山

虎林勃利

饒河寶清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三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開辦左列特殊取扱事務ヲ開始ス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記

郵 局 名

特殊取扱事務

勃利郵局

滿日代金引換通常

滿日代金引換小包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司法科長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萩原八十盛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小田孝三

### ○官吏出張

●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委員トシテ國內關係諸施設視察ノ爲、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三日、奉天、撫順、湯崗子、鞍山、大連ニ出張

●外交部次長 大橋忠一、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幹事トシテ國內關係諸施設視察ノ爲、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三日、奉天、撫順、湯崗子、鞍山、大連ニ出張

●外交部理事官 廣瀨節男、事務打合せノ爲、自九月十日至九月十八日、海拉爾

差

○外交部事務官 吉津清、爲視察狀況、自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七日、赴密山出張  
 ○司法部理事官 上田茂登治、爲視察事務、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五日、赴滿洲里出張

官吏出缺

○稅關監吏 曲以斌、於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缺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 方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 方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旅順	順	七六一·九	二五	南	四	—	—	薄雲
大連	連	七六三·三	二三	東北東	四	—	—	薄雲
鳳城	城	七六二·三	二三	北東	二	—	—	薄雲
營口	口	七六二·六	二五	—	—	—	—	薄雲
承德	德	七五九·九	一九	—	—	—	—	薄雲
鞍山	山	七六一·五	二四	—	—	—	—	薄雲
奉天	天	七六二·七	二四	南東	二	—	—	薄雲
赤峯	峯	七五九·九	二一	西北西	二	—	—	薄雲
開原	原	七六一·七	二四	—	—	—	—	薄雲
四平街	街	七六二·一	二三	—	—	—	—	薄雲
四家	家	七六三·〇	二三	—	—	—	—	薄雲
錢化店	店	七六〇·四	二二	—	—	—	—	薄雲
敦化	化	七六〇·四	二二	—	—	—	—	薄雲
新賓	賓	七六一·〇	二三	—	—	—	—	薄雲
洮南	南	七六〇·七	二三	—	—	—	—	薄雲
綏化	化	七六〇·九	一八	西南西	二	—	—	薄雲
哈爾濱	濱	七六〇·二	二〇	西南西	二	—	—	薄雲
富錦	錦	七五九·六	一八	北西	四	—	—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七五九·九	一九	北西	七	—	—	快晴
海倫	倫	七六〇·三	一七	南西	六	—	—	薄雲
海拉爾	爾	七五七·四	一五	北西	七	—	—	薄雲
滿洲里	里	七五五·九	一四	北西	五	—	—	快晴
黑龍江	江	七五九·四	一四	北西	四	—	—	快晴
備考	一	七五四·五	一六	西	三	—	—	快晴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二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盤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更正

○第七百四十四號第一三四頁上端末行及第一三六頁第九行「盧惠民」應作「盧惠民」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賬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一國幣

內譯

MY

區	分	期	價	目	代	價	摘
政府公報	份數	間	目	目	價	價	要
自		年					
至		年					
		月					
		月					
		份					
				一			
				五			
				七			
				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東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折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	阪	屋	號
朝	安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	榮	堂	書
大	連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	井	盛	二
同	第	二	明	文	社	岡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道
關	東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三之三	公	報	社	出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	谷	友	吉
中	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	濃	印	刷
中	國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河	田	貞	次
九	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有	川	健	造
滿	洲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	報	社	和
關	東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三之三	公	報	社	出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	谷	友	吉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和田幸之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三之三

宮下久人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友吉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定價 壹圓五十錢 (送料共)

判 七頁  
倍 二十  
菊 二百

○刊行ノ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ニハ施政ノ概要ヲ説述シ又ハ各方面ニ互ツテ調査研究シタ重要ナ資料ガ澤山アリ之ヲ讀ム者ヲシテ裨益セザルモノ一トシテナク之ヲ内  
外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ハ内、我國ノ文化ノ増進ニ甚大ナル貢獻ヲ齎スノミナ  
ラズ外、聲國日猶淺キ我國ノ驚異ニ値スル充實發展ヲ諸外國ニ認識セシムル  
上ニ偉大ナル効果的媒介ヲナスコトハ否ミ難イ事實デアリマス。

然ルニ從來各官公署ノ刊行圖書ガ周知活用サレルコト尠ク又全體ニ互ツテ簡  
單容易ニ知ル便宜ガ殆ンドナカツタ爲、官公署デハ國民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  
目的ヲ以テ刊行シタモノデサヘモ其ノ目的ヲ徹底セシメ得ナイ状態ニアルノ  
デアリマス。今茲ニ言及スル迄モナク國家公衆團體ノ行爲ハ悉ク是レ國民利  
福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ナク國家各機關ノ行爲ヲ人民ニ知悉セシムルコトハ即  
チ民ヲシテ官ニ親マシムル基、斯クテ官民一如、國家隆盛發展ニ資スル不盡  
ノ要因ヲナスノデアリマス。

一、如上ノ意味カラシテ本書ノ刊行ハ重大ナル意義ヲ有シ、即チ本書ハ各般ノ調  
査研究ノ資料ヲ求ムル源泉トモ云フベク、從テ國民ノ知識ヲ啓發シ文化ノ發  
達ヲ圖ル上ニ於テ、又官民ノ融和結合ヲ促進シ兩者一體トナリテ國家ノ充實  
發展ニ資スル上ニ於テ、更ニ諸外國ヲシテ我國ノ實狀ヲ正確ニ認識セシメ且  
ツ親善關係ヲ増進セシムル上ニ於テ重要任務ヲ果スモノト信ズルノデアリマ  
ス。

○内容ノ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ハ大同元年三月(建國當初)ヨリ康德二年六月ニ至ル間各官  
公署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地圖類ノ目錄ヲ登載シ爾後繼續シテ半箇年又ハ一  
箇年分ヲ一括シテ登載刊行致シマス。

一、圖書ノ分類法ハ官公署別ト分類別トノ兩部ニ分ケテアリマスカラニ方面ヨリ  
索觀スルコトガ出来マス。官公署別ノ部ニ於テハ各圖書ニ就テ發行所、發賣  
所、定價、送料等ヲ記載シ、分類別ノ部ニ於テハ内容ノ概要ヲ簡明ニ記載シ  
テ居リマス。

一、本圖書目錄ニ登載セル圖書ハ中央官廳ハ勿論、各省區、各縣、各特別市、各  
大都市等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ヲ網羅シテ居リマス。

販賣處

- 當局總務科 (當局へ御申込ノ節ハ前金添附ノ事)
- 各地政府公報取次店
- 各地主要書店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 (2) 4292  
振替 大連 5723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内 譯

MY

區	分部數	期 間	定 價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月 一圓 〇五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應印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 報 社 和 田 幸 之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 谷 友 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三ノ三銀三ビル

公 報 社 出 張 所 宮 下 久 人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これだけの問題です!!

一方は手書、一方はタイプライターで印刷したものとしたらどちらが早く間違ひなく讀めるでせうか。

それにタイプライターは手書よりもはるかに能率的でしかも數枚の複寫がとれます。

(各種型録拜呈)



日滿本支社 日本タイラブリタ

社本 東京 支店 大連 市連 哈爾濱 九三 街九 號 錦州 街一 〇五 新 京 日 通 一 八 奉 天 千 代 田 通

支店 大連 市連 哈爾濱 九三 街九 號 錦州 街一 〇五 新 京 日 通 一 八 奉 天 千 代 田 通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七百四十八號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二一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五二七二